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92461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苟红梅

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128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磨利器具；农业器具（手动的）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；牲畜打记号用工具；指甲刀（电动或非电动）；手动的手工具；枪状手工具；雕刻工具（手工具）；剪刀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